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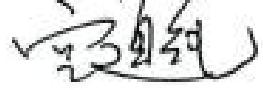
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盖章): 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 18758421311
传真: /
邮编: 3158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井冈山
路 28 号

编制单位(盖章): 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 18758421311
传真: /
邮编: 3158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井冈山
路 28 号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5 -
三、环境保护措施	- 14 -
1、废气治理措施	- 14 -
2、废水治理措施	- 14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 15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7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7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9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21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3 -
1、检测方法	- 23 -
2、监测仪器	- 23 -
3、人员资质	- 23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4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25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 25 -
2、环境质量监测	- 25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27 -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7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30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0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0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2 -
附图	- 33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3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 34 -
附图 3 周边环境示意图	- 35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36 -
附图 5 雨污水管线走向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 37 -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 37 -
附件 2 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 39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44 -

附件 4	监测报告	- 45 -
附件 5	排污登记	- 52 -
附件 6	竣工、调试日期公示	- 53 -
附件 7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54 -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63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井冈山路 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冲压件、涡轮增压器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件冲压件和 40 万件涡轮增压器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件冲压件和 40 万件涡轮增压器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竣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 2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项目投资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3.33%
实际投资	145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3.45%
项目概况	<p>2023 年 11 月，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月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23〕169 号）。</p> <p>2024 年 6 月 1 日，项目开工建设。</p> <p>2024 年 8 月 1 日，项目建成，并于 8 月 2 日开始调试生产，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并进行公示，见附图六。</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p>2024年8月，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评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p> <p>2025年7月25日，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完成了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p>2025年7月29日，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p>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p> <p>(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4) 《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1月；</p> <p>(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新碶工业</p>

	<p>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3〕169号），2023年11月21日。</p> <p>4、其他技术文件</p> <p>（1）《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240819-005）；</p> <p>（2）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p>																														
<p>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p> <p>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产废水委托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出处</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6"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td> </tr> <tr> <td>2</td> <td>COD_{Cr} (mg/L)</td> <td>500</td> </tr> <tr> <td>3</td> <td>BOD₅ (mg/L)</td> <td>300</td> </tr> <tr> <td>4</td> <td>SS (mg/L)</td> <td>400</td> </tr> <tr> <td>5</td> <td>动植物油 (mg/L)</td> <td>100</td> </tr> <tr> <td>6</td> <td>LAS (mg/L)</td> <td>20</td> </tr> <tr> <td>7</td> <td>总磷 (mg/L)</td> <td>8</td> <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td> </tr> <tr> <td>8</td> <td>氨氮 (mg/L)</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p>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p>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动植物油 (mg/L)	100	6	LAS (mg/L)	20	7	总磷 (mg/L)	8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氨氮 (mg/L)	35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动植物油 (mg/L)	100																													
6	LAS (mg/L)	20																													
7	总磷 (mg/L)	8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氨氮 (mg/L)	35																													

见下表。

表 1-2 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
2	氨氮 (mg/L)	2 (4) *	
3	总氮 (mg/L)	12 (15) *	
4	总磷 (mg/L)	0.3	
5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6	BOD ₅ (mg/L)	10	
7	SS (mg/L)	10	
8	LAS (mg/L)	0.5	
9	动植物油 (mg/L)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dB (A)
3类	6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5、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类生产设备，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二、项目建设情况

图 2-1 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2、项目平面布置

企业租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井冈山路 28 号的部分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850m²。

表 2-2 项目平面布置变化情况

序号	车间名称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备注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生产车间	仓库、办公区、机加工区、清洗区、冲压区等	仓库、办公区、机加工区、清洗区、冲压区等	不变	/

本项目平面布置实际与环评一致，无变化情况。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工程建设内容	<p>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p> <p>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p>			
	工程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用宁波惠尔特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井冈山路 28 号的部分厂房，租赁面积 840m ² ，主要布置为仓库、办公区、机加工区、清洗区、冲压区等。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电：市政电网，利用厂区原有设备		与环评一致 /
		供水：市政给水管网，利用厂区原有管道		与环评一致 /
		排水：园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以及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房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设一间约 10m ² 的一般工业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设一间约 15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依托园区内共享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
	定员	劳动定员 15 人		与环评一致 /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 250 天，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工作时间 8:00~17:00		与环评一致 /
	食宿设置情况	无食堂，无宿舍		与环评一致 /
<p>2、产品及生产规模</p>				

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与年产量		
			环评及批复产能	2024.08.05~12.05产量	折算全年产量
1	冲压件	万件/年	40	12.6 万件	37.8
2	涡轮增压器配件	万件/年	40	12.7 万件	38.1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及批 复	本次验 收	变化量	
1	可式可倾压力机	JB23140	台	1	1	0	/
2	锻压机(墩头机)	ZDS-408	台	2	2	0	/
3	数控车床	CJK0640	台	18	18	0	/
4	油压机	YD28-200	台	5	5	0	/
5	振动研磨机	Z-VD300	台	1	1	0	/
6	超声波清洗机	JP-360G	台	1	1	0	/
7	滚筒机	200L	台	1	1	0	/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消耗量		
				环评及批 复	2024.08.05~ 12.05 实际 消耗量 (t)	折算全年
1	金属棒料	/	t/a	32.042	10.25	30.75
2	切削液	200kg/桶	t/a	0.8	0.25	0.75
3	液压油	200L/桶	t/a	0.54	0.17	0.51
4	清洗剂	50kg/桶	t/a	0.1	0.03	0.09
5	滚筒石/研磨石	100kg/袋	t/a	0.08	0.025	0.075

清洗剂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 2-7 原辅材料组成成分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名称	质量比 (%)	备注
1	清洗剂	表面活性剂	15	/
		碱性助剂	10	/
		螯合剂	5	/
		水	余量	/
		去离子水	69.7	/

2、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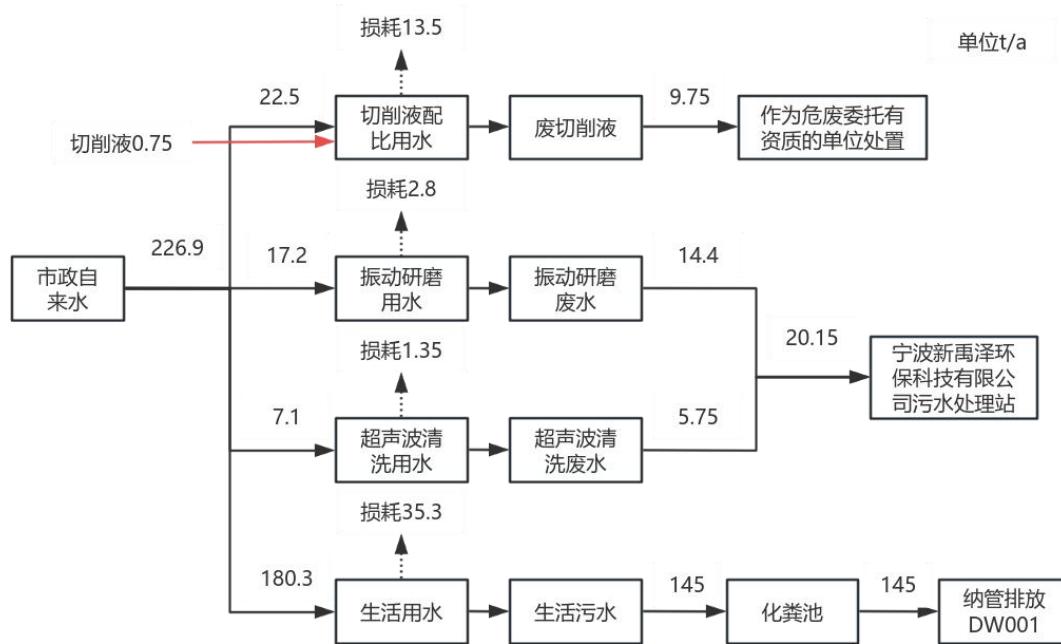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分析图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主要产品为冲压件和涡轮增压器配件，主要生产工艺为裁断、冲压、机加工、超声波清洗和振动研磨，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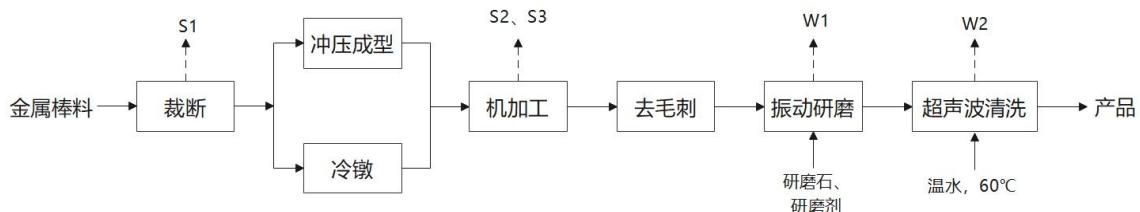


图 2-4 冲压件和涡轮增压器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p>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介：</p> <p>①裁断</p> <p>将外购的金属棒料通过压力机裁断成需要的尺寸，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p> <p>②冲压成型、冷镦</p> <p>将裁断好的金属棒料置于模具上，通过段压机对金属棒料冲压成型，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通过墩头机对裁断好的金属棒料的头部进行加压镦头。</p> <p>③机加工</p> <p>利用数控车床对工件进行铣、削、钻机械加工，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p> <p>④去毛刺</p> <p>部分产品通过在滚筒机加入滚筒石滚动碰撞以达到去除产品上毛刺的目的，因毛刺粒径较大且该过程中设备密闭，基本无颗粒物产生，本环评不做分析。</p> <p>⑤振动研磨</p> <p>部分工件进行振动研磨，利用高频振动的磨料介质冲击毛坯件，以此除去表面毛刺，同时本项目振动研磨会加入清洗剂，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振动研磨废水。</p> <p>⑥超声波清洗</p> <p>超声波清洗主要清理机加工过程中表面残留的油污、入孔的细小金属屑等，使产品表面光洁、无污物，本项目超声波清洗不加任何药剂，仅自来电加热至60℃温水清洗，部分部件需进行超声波清洗。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超声波清洗废水。</p>
--	---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未发生变化，产污工序及对应污染物见下表：

表 2-7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	/	/	/
废水	W1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等

噪声	W2	振动研磨	振动研磨废水	COD、SS、石油类等
	W3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N	各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L _{Aeq}
	固体废物	S1	裁断	废金属边角料
		S2	机加工	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S3	机加工	废切削液
		S4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S5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S6	油品包装	废油桶
		S7	设备擦拭	含油抹布及手套
		S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自行利用处置固体废物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
	综上,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	--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无废气治理措施。

2、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废水为振动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振动研磨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由吨桶收集后通过槽罐车定期清运至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

表 3-1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其他
生活污水	卫生间等	COD、氨氮	间断	145t/a	化粪池	/	/	岩东污水处理厂	/

1) 废水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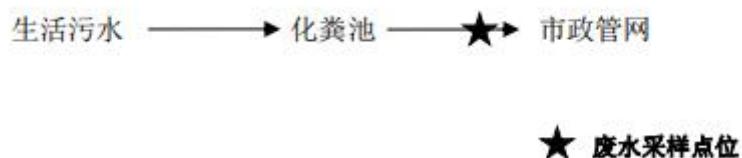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图 3-2 生产废水收集吨桶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如下。

表 3-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可式可倾压力机	1	80/1	环保型低噪声电机，厂房隔声等	8:00~17:00
2	锻压机(墩头机)	2	75/1		
3	数控车床	18	75/1		
4	油压机	5	75/1		
5	振动研磨机	1	80/1		
6	超声波清洗机	1	75/1		
7	滚筒机	1	75/1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固废性质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4.08.05~12.05实际产生量(t)	达产后全年产生量(t)	处置方式
1	废金属边角料	裁断	一般固废	1.702	0.54	1.62	收集暂存后外售
2	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0.340	0.11	0.33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92	3.25	9.75	
4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0.08	0.02	0.06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432	未产生	/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油桶	油品包装	危险废物	0.06	0.02	0.06	
7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擦拭	危险废物	0.08	0.022	0.066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875	0.61	1.83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现场调查,企业设有一间10m²的一般工业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依托园区内共享的危险废物临时仓库,总面积约50m²,危废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共享危废仓库采用数字云平台智能入库,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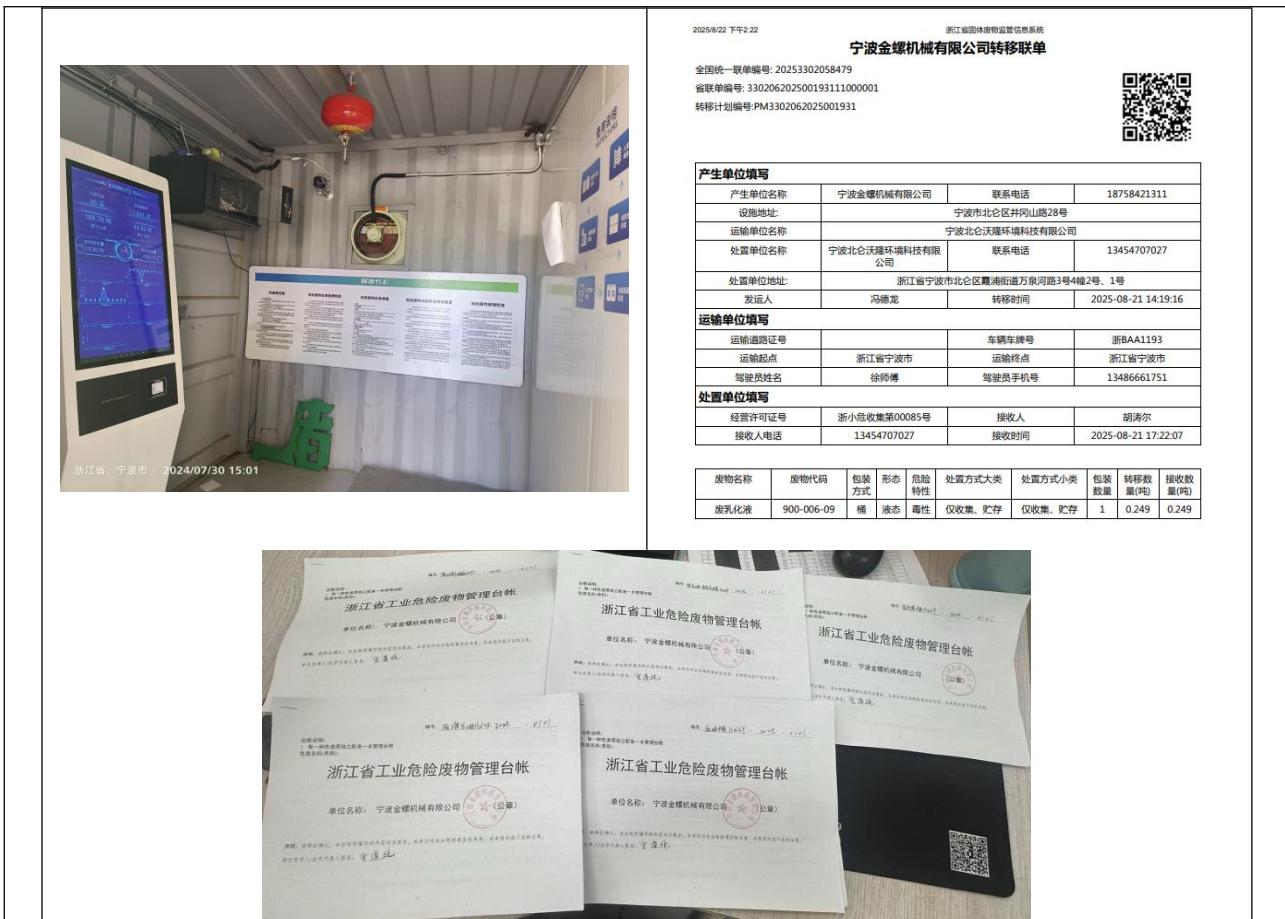


图 3-3 危废仓库照片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对职工进行系统的培训；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合理布局厂区、车间位置；在生产车间化学品堆放处设置挡板，防止液体原辅料倾倒时溢流。

2、生产过程加强事故风险防范，确保安全生产，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3、制定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风险隐患。

2) 其他设施

不涉及。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45%，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明细

序号	污染类别	环保设施	投资额 (万元)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	/	依托原有
2		废水收集装置	1	/
3	噪声	减震降噪设施	1	/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3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振动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产废水委托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噪声建成后经过厂房墙体、窗户等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

废金属边角料收集暂存后由外售；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3〕169号），具体如下：

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营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为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企业拟投资150万元，租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惠尔特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新碶街道井冈山路28号的已建厂房（租赁面积约840m²）实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油压机5台、锻压机2台、数控车床18台、超声波清洗机1台、振动研磨机1台、滚筒机1台。生产工艺包括冲压成型、机加工、去毛刺、超声波清洗、振动研磨等。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40万件冲压件和40万件涡轮增压器配件。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园区采用“绿岛”环境治理模式，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本园区内超声波清洗、振动研磨等含油清洗废水，确保园区内同类废水可以统一收集和集中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3、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绿岛模式”，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储运、暂存、转运、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001t/a。COD 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

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企业“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为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企业拟投资150万元，租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惠尔特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新碶街道井冈山路28号的已建厂房（租赁面积约840m ² ）实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油压机5台、锻压机2台、数控车床18台、超声波清洗机1台、振动研磨机1台、滚筒机1台。生产工艺包括冲压成型、机加工、去毛刺、超声波清洗、振动研磨等。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40万件冲压件和40万件涡轮增压器配件。	企业实际投资145万元，其余与环评批复一致。
2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园区采用“绿岛”环境治理模式，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本园区内超声波清洗、振动研磨等含油清洗废水，确保园区内同类废水可以统一收集和集中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3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局合理，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	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	一般工业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后由外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

	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绿岛模式，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储运、暂存、转运、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拉运。
5	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001t/a。COD 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项目 COD 实际排放总量为 0.001t/a, 已于 2025 年 7 月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期限 5 年。
6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物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项目已完成建设，按规定对配建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本验收报告。
7	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30206MA283TTX8N001Z。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 (无量纲)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2、监测仪器

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	QS-XC-088	2025.06.29
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6S	QS-Lab-007	2025.01.10
3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QS-Lab-007	2025.01.1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	QS-Lab-004	2025.02.26
5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	QS-DD-003	2027.01.10
6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QS-Lab-008	2025.01.10
7	悬浮物	电子天平	/	QS-Lab-020	2024.12.13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QS-Lab-007	2025.01.10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S-Lab-030	2025.04.15

3、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见下表。

表 5-3 人员资质情况

人员姓名	检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编号
姜泽蓓	GCJC-SGZ-07
翟钧儒	GCJC-SGZ-13
乐近怀	GCJC-SGZ-08
朱自清	GCJC-SGZ-09
张晓慧	GCJC-SGZ-10
陈嘉慧	GCJC-SGZ-15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 5-4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评价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S-XC-13 2	声校准器 AWA6221A	94.00	93.8	93.9	≤0.50 dB (A)	合格

-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六、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主要污染 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 量、氨氮、总磷、动植物 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噪声

表 6-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LAeq	昼间，1 次/天	连续 2 天	/

3) 监测布点

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图 6-1 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2、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作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3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													
	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													
	主要产品名称	达产后年产量 (万件)	达产后日产量 (件)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件)		生产负荷 (%)								
	冲压件	40	1600	2024.8.19	1517	94.8								
				2024.8.20	1505	94.1								
	涡轮增压器配件	40	1600	2024.8.19	1528	95.5								
				2024.8.20	1510	94.4								
	均值						94.7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 8.19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4.66	4.78						
							0.28	0.30						
							18.1	18.1						
							36	34						
							13.8	13.7						
							0.98	0.984						
	2024.0 8.20													
		6.8					6.8							
		34					41							
		9.27					9.45							
		0.76					0.77							
		16.1					15.4							

		量						
	悬浮物	mg/L	41	45	43	39	42	400
	动植物油类	mg/L	6.41	6.29	6.22	6.18	6.275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1	1.03	1.00	1.04	1.02	20

由上表分析可得，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8月19日~8月20日），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的pH排放范围6.4~6.8；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40mg/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9.415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0.7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18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42mg/L，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13.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1.02mg/L。

综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管排放。

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噪声	
			检测时间	LeqdB(A)
1#	厂界东侧	2024.08.19	09:45-09:55	61.9
2#	厂界南侧		09:32-09:42	64.3
3#	厂界西侧		09:22-09:32	63.5
4#	厂界北侧		09:09-09:19	63.6
1#	厂界东侧	2024.08.20	09:58-10:08	63.2
2#	厂界南侧		09:35-09:45	62.6
3#	厂界西侧		09:24-09:34	62.2
4#	厂界北侧		09:10-09:20	64.1
标准限值			65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8月19日~8月20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64.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01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项目 COD 实际排放量核算过程见下表。

表 7-10 废水总量核算对比情况表

总量控制项目	来源	实际废水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COD	生产废水	20.15	0.001	0.001	满足

由上表分析, 项目 COD 实际排放量为 0.001t/a, 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 无辐射影响。

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无。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8月19日~8月20日），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的pH排放范围6.4~6.8；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40mg/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9.415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0.7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18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42mg/L，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13.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1.02mg/L，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管排放。

(2)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8月19日~8月20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企业设有一间10m²的一般工业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依托园区内共享的危险废物临时仓库，总面积约50m²，危废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共享危废仓库采用数字云平台智能入库，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

项目废金属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4)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01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COD实际排放量为0.001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以及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故不开展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设 项目 概况	项目名称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 (三)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井冈山路 28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13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件冲压件和 40 万件涡轮增压器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件冲压件和 40 万件涡轮增压器配件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 (2023) 169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7%		
	验收单位	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港威检测科技 (宁波) 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	13.33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			所占比例 (%)	3.4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45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
	废水治理 (万元)	1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h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运营单位		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MA283TTX8N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	
污染 排放 达标 与 量 制 工 建 项 项 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2015	0.002175		0.002015	0.002175			
	化学需氧量					0.001	0.001		0.001	0.001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											
	氟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12)=(6)-(8)-(11), (9)=(4)-(5)-(8)-(11)+(1)。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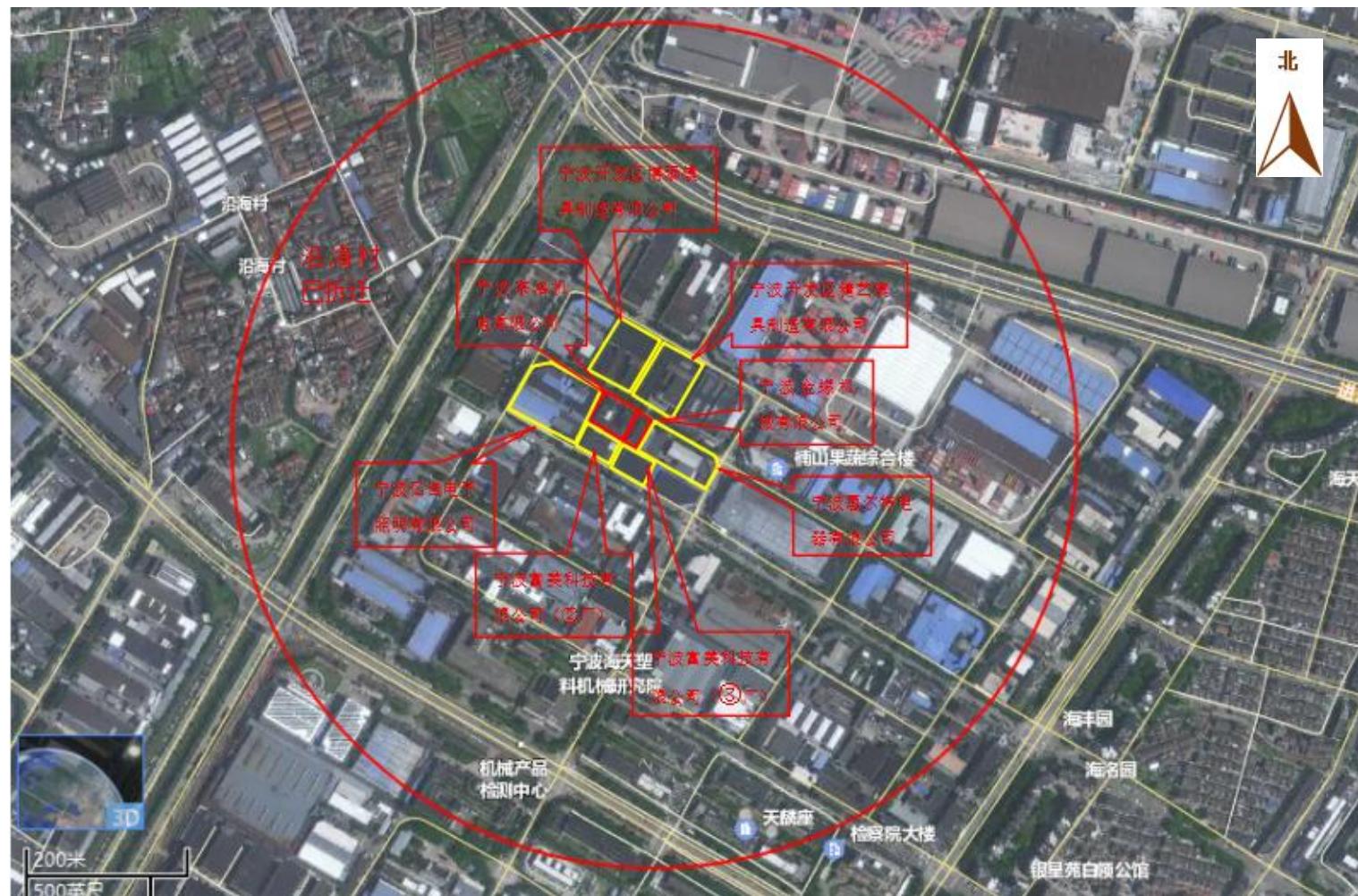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3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 噪声监测点
- ★ 废水监测点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文件

仑环建〔2023〕169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 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营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为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企业拟投资150万元，租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惠尔特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新碶街道井冈山路28号的已建厂房（租赁面积约840m²）实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油压机5台、锻压机2台、数控车床18台、超声波清洗机1台、振动研磨机1台、滚筒机1台。生产工艺包括冲压成型、机加工、去毛刺、超声波清洗、振动研磨等。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40万件冲压件和40万件涡轮增压器配件。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园区采用“绿岛”环境治理模式，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本园区内超声波清洗、振动研磨等含油清洗废水，确保园区内同类废水可以统一收集和集中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3、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绿岛”模式，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储运、暂存、转运、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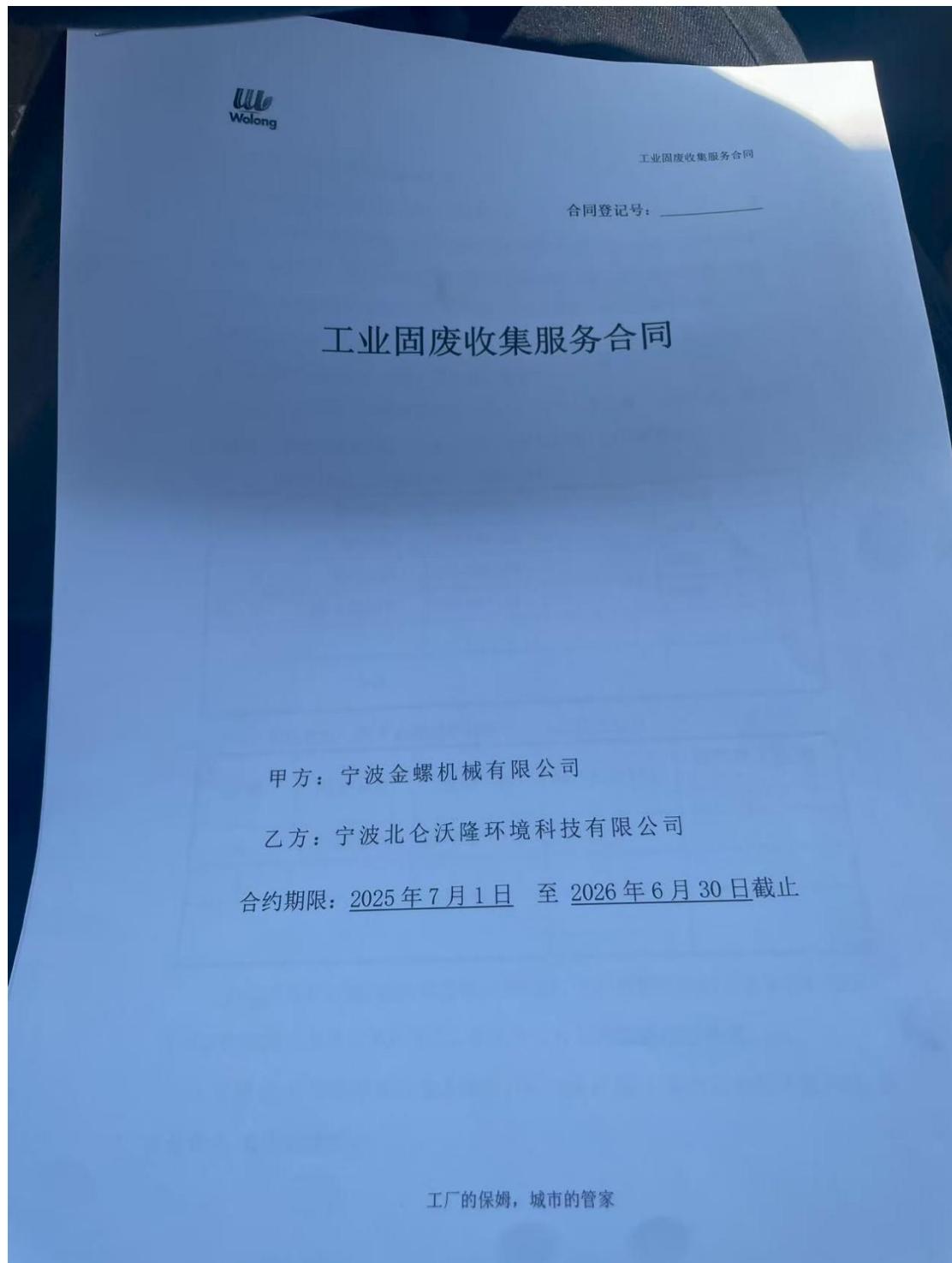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001t/a。COD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物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2 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宁波金蝶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固废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固废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收集内容、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时，预收处置费共计：0元（大写：零元整，含税价）。发票种类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纸质发票）包含内容如下：

1.1 委托收集危废详情如下：（有/无）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吨)	收集费(元/吨)
1	废机油	900-249-08	0.1	4000
2	废乳化液	900-006-09	0.1	4000
3	废手套抹布	900-041-49	0.1	4000
4				
合计				

1.2 委托收集一般工业固废详情如下：（有/无）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吨)	收集费(元/吨) (方))
1	废边角料	900-099-S59	1	
2				
合计				

1.3 乙方负责运输，实际需要拉运废物时，甲方按照实际拉运重量进行结算，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开票后，在7个工作日内结清收运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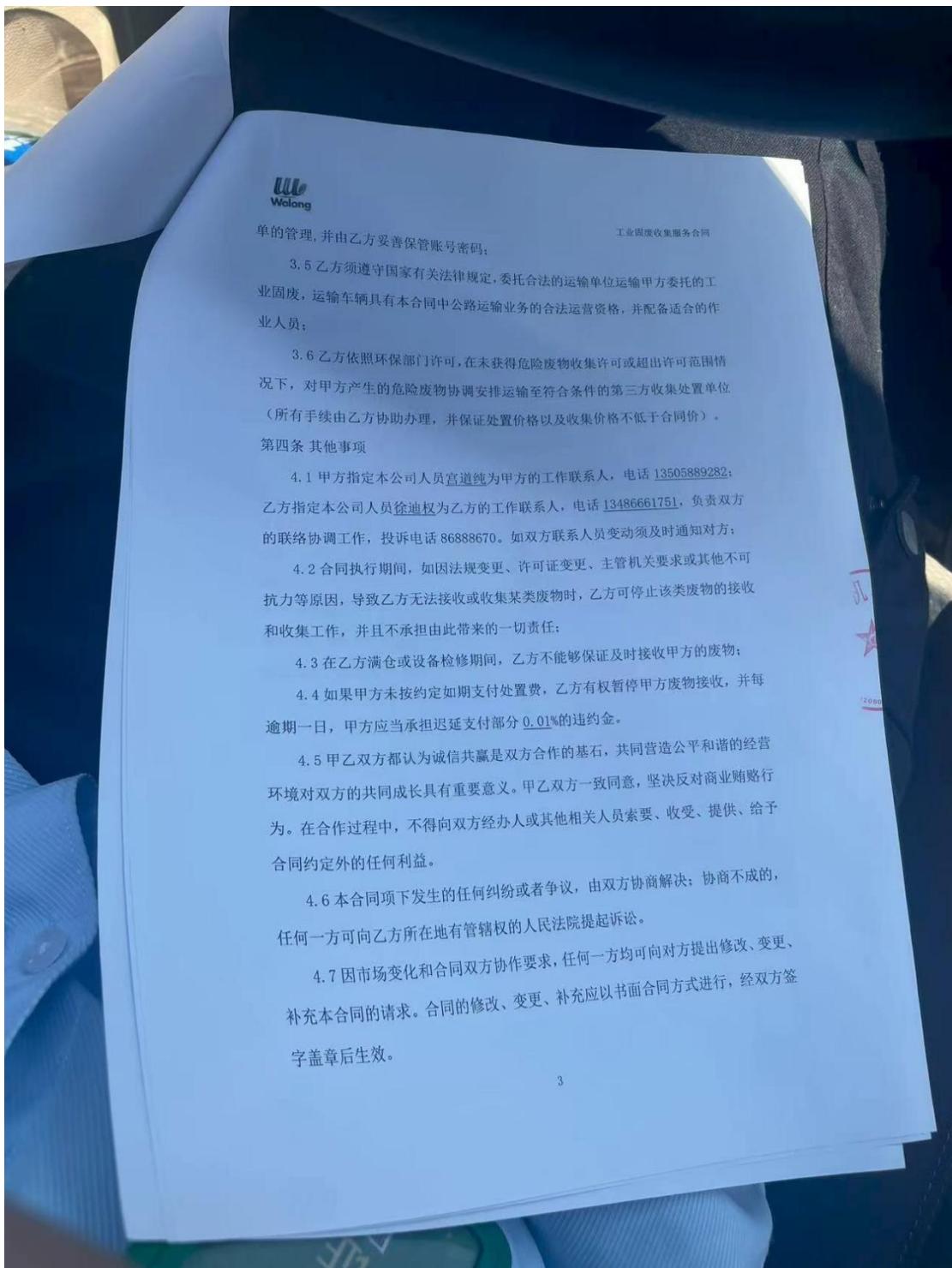
1.4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第二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 2.1 甲方应依法落实生产活动产生工业固废管理的主体责任，包含但不限于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帐等法规符合性工作；涉及处置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本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落实；
 - 2.2 甲方应通过“无废城市智能管理系统（小微云平台）小程序”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并将同步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收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收运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 2.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及资质单位的包装要求自备工业固废包装材料或向乙方租赁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固废的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应的标识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 2.5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的设施、场所，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若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 2.7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 3.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固废，将严格按照工业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 3.2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甲方落实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并指导甲方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
 - 3.3 乙方指导甲方规范建立危废废物台账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视甲方情况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指导；
 - 3.4 乙方协助甲方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申报登记以及转移联





4.8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章）

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井冈山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北仑区塘湾支行

帐号：39308001040009851

纳税人税号：91330206MA283TTX8N

邮编：315400

电话：18758421311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签章）
宁波北仑沃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庄桥街道万泉河路 3 号 4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

帐号：51030122000191465

纳税人税号：91330206MA281N4J7Y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888670

4

附件3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

表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达产后年产量 (万件)	达产后日产 量(件)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件)		生产负荷 (%)
冲压件	40	1600	2024.8.19	1517	94.8
			2024.8.20	1505	94.1
涡轮增压器配 件	40	1600	2024.8.19	1528	95.5
			2024.8.20	1510	94.4
均值					94.7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附件4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819-005

2 4 1 1 1 2 0 5 4 1 6 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40819-00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240819-005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3、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样品原标识；
- 5、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幢 6 号二层-4

邮编：315800

电话：15858469127



报告编号: HJ-240819-005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井冈山路 28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8.19-2024.08.20
样品类别	废水、厂界噪声	接样日期	2024.08.19-2024.08.20
		检测日期	2024.08.19-2024.08.26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GCJC-LAB-017) 声校准器 (GCJC-LAB-018)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电导二合一仪 (GCJC-LAB-00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GCJC-LAB-013)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GCJC-LAB-009)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GCJC-LAB-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备注:	/		

编制人: 王何平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4.9.18
 (盖章) 检测报告专用章



报告编号: HJ-240819-005

二、检测结果:

表 1: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9:33	第二次 11:35	第三次 13:38	第四次 15:40	
生活污水出 口★2#	浅黄微 浑	2024. 8.19	pH 值(无量纲)	6.4	6.4	6.4	6.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6	44	38	32	500
			氨氮 (mg/L)	4.66	4.78	4.54	4.95	35
			总磷 (mg/L)	0.28	0.30	0.32	0.30	8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18.1	18.1	17.8	18.0	300
			悬浮物 (mg/L)	36	34	38	34	400
			动植物油 (mg/L)	13.8	13.7	13.8	13.9	10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0.980	0.984	0.978	0.979	20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9:30	第二次 11:31	第三次 13:31	第四次 15:33	
生活污水出 口★2#	浅黄微 浑	2024. 8.20	pH 值(无量纲)	6.8	6.8	6.8	6.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4	41	48	36	500
			氨氮 (mg/L)	9.27	9.45	9.58	9.36	35
			总磷 (mg/L)	0.76	0.77	0.80	0.78	8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16.1	15.4	16.4	16.3	300
			悬浮物 (mg/L)	41	45	43	39	400
			动植物油 (mg/L)	6.41	6.29	6.22	6.18	10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1.01	1.03	1.00	1.04	20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40819-005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 _{eq} dB(A)		夜间 L _{eq} dB(A)	
	2024.08.19		/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09:45-09:55	61.9	/	/
厂界南侧▲2#	09:32-09:42	64.3	/	/
厂界西侧▲3#	09:22-09:32	63.5	/	/
厂界北侧▲4#	09:09-09:19	63.6	/	/
标准限值 L _{eq} dB(A)	65		/	

备注: 排放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 _{eq} dB(A)		夜间 L _{eq} dB(A)	
	2024.08.20		/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09:58-10:08	63.2	/	/
厂界南侧▲2#	09:35-09:45	62.6	/	/
厂界西侧▲3#	09:24-09:34	62.2	/	/
厂界北侧▲4#	09:10-09:20	64.1	/	/
标准限值 L _{eq} dB(A)	65		/	

备注: 排放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40819-005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 ▲ 噪声监测点
- ★ 废水监测点

浙江港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240819-005

四、现场采样证明图

测试地点：



时间: 2024.08.19 09:33

地 点：宁波市·宁波惠尔特电器有限公司

经纬度: 29.929110°N, 121.816146°E

今日水印
相机直连直印

注：本报告共 7 页，一式两份。发山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特此报告。特此报告。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7 页 / 共 7 页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6MA283TTX8N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井冈山路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3TTX8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12日

有效 期：2023年04月12日至2028年04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关于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情况

周边企业、居民：

我公司“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已于2024年08月竣工并开始调试，本项目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等均同步建成，特此进行公示，欢迎周边公众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调试时间：2024年08月2日~2025年7月31日



附件7 排污权交易合同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	0	2	5	I	0	6	2
---	---	---	---	---	---	---	---

甲方（出让方）: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法定住址: 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92号

法定代表人: 王涛

委托代理人: 李昌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2060029553023

联系人: 陈亮 电话: 0574-86781562

传真: 0574-86781555 电子信箱: 1014762166@qq.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92号 编码: 315800

乙方（受让方）: 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井冈山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宫道纯

委托代理人: 宫道纯 身份证号码: 370622197707070018

联系人: 宫道纯 电话: 13505889282

传真: / 电子信箱: /

通讯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井冈山路28号 编码: 315800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受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的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甲方拟向乙方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让数量：化学需氧量 0.001 吨/年，氨氮 / 吨/年，二氧化硫 / 吨/年，氮氧化物 / 吨/年。出让期限 5 年。

2. 受让项目名称：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
3. 坐落位置：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井冈山路 28 号；

第二条 出让价格：化学需氧量 11500 元/吨·年、氨氮 / 元/吨·年、二氧化硫 / 元/吨·年、氮氧化物 / 元/吨·年，共计人民币（大写）伍拾柒元伍角（¥：57.5）。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宁波市排污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缴款成功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出具“排污权交易终结联系单”，完成指标交割。

第四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让期限自通过省交易系统成交之日起计算。受让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核定的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为该项目最终获得的排污权总量指标，多余部分满足排污权出让条件的，可用于市场交易或申请政府回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受让价款的 10 % 的违约金。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留存壹份备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年7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年7月13日

附件 8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29 日，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租用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井冈山路 28 号的部分现有厂房（租用建筑面积约为 840m²），实施“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建成后预计可年产 40 万件冲压件和 40 万件涡轮增压器配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可式可倾压力机 1 台、锻压机 2 台、数控车床 18 台、油压机 5 台、振动研磨机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滚筒机 1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2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23）169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4 年 8 月项目竣工并调试运行，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30206MA283TTX8N001Z。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5 万元，本次验收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批复文件基本一致，无其他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产废水委托园区内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各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75~80dB(A)之间。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

企业设有一间10m²的一般工业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依托园区内共享的危险废物临时仓库，总面积约50m²，危废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共享危废仓库采用数字云平台智能入库，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

项目废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外售；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对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生活污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生活污水排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01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 COD 实际排放量为 0.001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基本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

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 2、加强对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帐记录；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签到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
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	贺进维	经理	13524889262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吴海波	丙2	13989369613
宁波市源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施迪峰	技术员	18057433790
鼎诚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康冰	组长	15958089977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本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中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写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总额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百分比。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至 2024 年 5 月完成工程安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

公司根据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40819-005），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资料，于 2025 年 7 月自行编制了《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完成了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金螺机械有限公司完成了新碶工业小微园“绿岛”项目（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基本建设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种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结论合理可信。基本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对项目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②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立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无相关整改工作。